

关于推荐吉利学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 人选的通知

科字〔2026〕80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学校科技伦理治理体系，进一步规范涉及生物医学、人工智能、人文社科等领域的科研活动，根据《吉利学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章程》（吉校字〔2026〕80号）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与名额

本次推荐主要面向全校各二级学院符合资格的在职人员，优先从生命医学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伦理学、法学、社会学等相关学科领域产生。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分布情况，推荐1-2名符合条件的人选。

二、推荐人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相关学科的专业背景，熟悉科技伦理审查工作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科研诚信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纪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（三）自愿从事科技伦理审查工作，能够保证参与审查工作的时间，致力于捍卫科技伦理。

三、推荐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由教师本人自愿申请，所在学院根据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推荐，并填写《吉利学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科技处（校伦理委员会办公室）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由学校发布正式委员会成员通知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7:00 前，将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并施以学院公盖章后的《吉利学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报送至科技处 106 办公室。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处马欣蔚 OA 邮箱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吉利学院科技处

2026 年 9 月 3 日